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6 号”《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7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19,515.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030,484.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收到募集资金	211,7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0,719,515.24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94,800.00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72,955,835.63
支付手续费	2,593.28
支出小计	172,472,744.15
加：利息收入	892,958.79
理财产品含税收益	5,470,369.0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640,583.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8001040011804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26,95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107427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3,625.41
合计			10,640,583.7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赢稳健专享014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合计				3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29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75.0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为成本费用中心，但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该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9.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6 号《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年产 10 万台套冷 却模块单元项目	23,828.00	5,850.03	24.55%
2	换热器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技术改造项 目	3,185.00	1,029.45	32.32%
	合 计	27,013.00	6,879.48	25.4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安赢稳健专享 002 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8-7-25	2019-1-28	50,000,000.00	768,493.15	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安益乐享 329 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9-2-1	2019-5-6	40,000,000.00	319,342.47	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安赢稳健专享 014 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9-5-14	2019-8-12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087,835.62	35,000,000.00

注：2019 年半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外，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半年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董 事 会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6,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差 8,909.95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